

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部门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和职能 扶贫办是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正科级。配备正、副主任各 1 名，正、副股长 2 名。内设人秘股、业务股。本单位无下属机构，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扶贫开发的发展计划和管理规定。

2、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的扶贫开发工作，并负责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3、协调省直、市直挂钩机关和对口帮扶市开展帮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的管理。

4、掌握和反映扶贫开发工作动态、信息研究，总结有关重大问题，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扶贫办共有人员编制 6 名，在职人员 6 人，其中财政供养 6 人；离退休 3 人，其中财政供养 3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扶贫办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扶贫办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68.8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82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与 2015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1.9936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增加退休人员一人，二是预计项目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总计支出数为 68.8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1.9936。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62.28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4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13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6.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1%。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扶贫办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预算数比 2015 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 2015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 2015 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5 年度持平。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零星购买办公设备，无达到政府采购项目标准。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8.86 万元，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水电费 0.7 万元，邮电费 0.54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2 等费用。

六、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16年4月25日